

现将《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专项执法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 专项执法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工作的相关部署，市局决定从4月起至12月底，全市城管执法系统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专项执法整治行动。现根据市局方案，结合区政府有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全市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工作要求，重点聚焦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入户充电、飞线充电等突出问题，扎实开展专项执法整治，有效防范化解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风险隐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重点任务

在属地街镇牵头下，积极配合公安、消防、商务委、房管等部门积极开展联合执法检查，集中排查整治违规停放充电、入户充电、飞线充电等行为。

（一）严格查处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严格查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占用共用部位停放充电、飞线充电行为。根据属地街镇具体安排，共

同参与敲门入户开展教育劝阻，对于劝阻、制止无效的，依法查处，形成强大执法震慑。结合城管进社区、市民诉件处置、基层社区治理等相关工作，加大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排查力度，及时发现、有效处置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二）严格查处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入户充电行为。根据属地街镇具体安排，配合参与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入户充电行为的联合检查，按照部门职责，落实对电动车占用建筑物首层门厅、共用走道、楼梯间、楼道等部位违规停放充电的行为的执法查处。

（三）有效处置农贸市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4月至5月底全市集中整治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拔点攻坚期间，根据属地街镇具体安排，积极配合消防、公安、商务委等部门开展联勤联动，加大对辖区农贸市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执法整治力度，督促市场方落实管理主体责任，协同消除安全隐患。

（四）积极支持固定充电设施、充换电柜服务网络建设。支持商业中心、商务楼宇、住宅小区等场所新建、改建集中充电设施，配合全市电动自行车充换电柜服务网络建设。根据日常检查发现和管理部门移送的线索信息，依法查处利用充电设施建设进行违法搭建的行为，维护本市充电设施建设规范秩序。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推进。各中队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电动自行车安全治理专项执法整治工作，对照条线要求，结合属地部署，全面落实推进执法整治。区局层面同步开展专项督察，指导中队按照节点落实全覆盖执法检查及依法处置任务，专项行动完成情况纳入区局考核。

（二）强化执法检查。按照“车不进楼、车不进密闭场所、车不堵道”工作目标，加强在属地牵头下的与块内消防、公安、房管等部门联勤联动，聚焦老旧小区、老旧大楼等物业管理薄弱区域，紧盯违规停放充电夜间高峰时段，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入户充电、飞线充电等行为。立足条线职责，依托全市城管执法监管对象数据库，运用上海城管 APP 开展住宅小区全覆盖专项检查（具体检查要求另行通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三）落实依法处置。专项行动期间，对于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市民投诉、市局和区局派发事项、相关部门移送线索等，各中队要积极依托块内部门协同机制，发动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做好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入户充电、飞线充电等问题的整改处置工作，对于个别劝止无效的，结合实际情况，依照相关执法处置口径，落实依法查处工作。

区局层面对各中队办案查处涉占用物业公共部分违规停放充电做好业务指导。

（四）发挥平台作用。各中队要结合城管进社区工作，充分发挥社区工作室平台作用，积极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宣传告知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的法律责任、危害后果，增强居民安全意识、法治意识；依托属地充分发挥基层社区自治力量的积极性与主动性，督促居委、物业企业及时劝阻、制止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入户充电、飞线充电等行为，充分发挥基层社区共治合力，提升整治实效。

（五）做好情况报送。专项行动期间，各中队要加强辖区面上整治情况收集及数据报送，按照市局要求定期梳理上报典型案例。专项行动结束后，各中队要对专项行动期间形成的经验做法及工作机制做好总结提炼工作。